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 收入為人民幣42.24億元，比2014年下降18.0%
- 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0億元，比2014年下降70.3%
- 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68億元，比2014年下降49.8%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53元，比2014年下降50.2%

董事會建議對2015年度進行末期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

業績摘要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合併資產人民幣269.24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63%，合併收入人民幣42.24億元，同比下降18.0%，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68億元，同比下降49.8%。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53元。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0.56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本集團詳細的經營成果請參見本公告附錄所載財務信息。

2015年業績回顧

一、經營環境

2015年以來，中國經濟產能過剩問題依然突出，投資增長速度持續放緩，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面對錯綜複雜的形勢，中國政府出台實施了一系列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惠民生、防風險的組合政策，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結構調整取得新進展，民生持續改善。

(一)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消費量增速放緩

2015年，政府繼續加大力度治理大氣污染，大力推動天然氣等清潔能源。受宏觀經濟下行及煤炭、石油價格下跌的多重影響，儘管年內天然氣價格有所下降，但與其他替代能源相比，仍不具備競爭優勢，造成天然氣消費量增速放緩。

2015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35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天然氣進口量61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3%；天然氣消費量1,93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7%。

2. 深入推進天然氣價格改革

為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率，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2015年2月28日，國家發改委按照「三步走」的既定目標下發《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自4月1日起存增量氣價格並軌，河北省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人民幣2.68元/立方米，此次調價居民用氣價格仍不作調整。

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并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將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每千立方米降低人民幣700元，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門站價格水平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方案實施時門站價格暫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許上浮。河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人民幣1.98元/立方米。該方案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

(二) 風電光伏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併網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5年中國風電新增併網容量32,970兆瓦，累計併網容量129,340兆瓦，平均利用小時數1,728小時，同比減少172小時，平均棄風率15%。

2015年，河北風電新增併網容量1,090兆瓦，累計併網容量10,220兆瓦，同比增長11.94%；風電年發電量168億千瓦時，棄風率10%，利用小時數1,808小時，同比減少88小時。

2. 出台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電價調整方案

為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促進陸上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2015年12月22日，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決定實行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隨發展規模逐步降低的價格政策，其中，(1)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2016年、2018年I類、II類、III類資源區分別下調2分錢，IV類資源區下調1分錢；2016、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分別執行2016年、2018年的上網標桿電價，2年核准期內未開工建設的項目不得執行該核准期對應的標桿電價，2016年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但於2017年底前仍未開工建設的，執行2016年上網標桿電價。(2)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2016年第I、II、III類資源區分別下調1角錢、7分錢、2分錢；2016年1月

1日以後備案并納入年度規模管理的光伏發電項目，執行2016年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2016年以前備案并納入年度規模管理的光伏發電項目但於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運的，執行2016年上網標桿電價。該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3. 下發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徵收政策

2016年1月19日，財政部下發《關於徵收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為支持工業企業結構調整，決定按照可再生能源上網電量和規定的標準計徵專項資金，該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 頒佈多個可再生能源發展保障性政策

2015年，鑒於全國棄風限電問題進一步升級。2015年10月，國家發改委出台《關於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納試點的意見（暫行）》，再次提出建立可再生能源優先發電權、全額保障性收購等制度。

2015年12月2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該辦法為解決棄風棄光現象，詳細規定了可再生能源優先上網和保障性收購的具體措施，預期該辦法正式發佈並實施後，將成為解決棄風棄光問題，促進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行業有效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2016年3月3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是為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保障實現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分別達到15%、20%的能源發展戰略目標而制定的，該意見要求制定各省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目標引導制度的出台落實了可再生能源的戰略地位，保障了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二、業務回顧

(一)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同比下降

本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及煤炭、石油價格降低的雙重擠壓，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下降，全年實現售氣量11.27億立方米，同比降低26.0%。其中：批發氣量為7.87億立方米，同比降低6.1%，佔總銷售氣量的69.84%；零售氣量為2.73億立方米，同比降低55.7%，佔總銷售氣量的24.22%；CNG氣量為0.67億立方米，同比降低2.9%，佔總銷售氣量的5.94%。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集團2015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259.9公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1,973.4公里，其中長輸管道602.8公里，城市燃氣管道1,370.6公里；累計運營14座分輸站、8座門站。

本年度內，本集團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投產，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順利接通中石化氣源。

報告期內，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核准並開工建設，高邑—贊皇輸氣管線工程核准。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線路焊接工程完成100公里，黎城站全部完工，涉縣分輸站、武安分輸站已進場施工，永年末站完成90%。

(3) 深入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306戶（含小商戶154戶），累計1,620戶（含小商戶1,093戶）；居民用戶新增32,860戶（開卡新增23,347戶），累計116,412戶（開卡87,155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在饒陽、清河等地完成多項股權合作項目，並成立合資公司開拓當地燃氣市場，累計覆蓋省內城市燃氣市場27個。

(4) 大力發展CNG、LNG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快發展CNG、LNG業務。2015年內，本集團共開展18個CNG、LNG項目。其中：保定和承德的2座CNG母站、涞源、承德和晉州的3座CNG加氣站、沙河1座LNG加氣站新投入運營；清河CNG母站、黃梁夢L-CNG加氣站完成竣工驗收；寧晉CNG母站、沙河和承德的2座LNG加氣站、趙縣安達L-CNG加氣站、元氏CNG加氣站主體完工；承德2座CNG子站、內丘2座LNG加氣站和高邑L-CNG加氣站在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5座、CNG子站7座、LNG加氣站1座。

截至2015年底，沙河LNG液化加工廠項目完成工藝裝置、輔助系統以及LNG儲運的施工安裝。

(5) 多氣源供氣格局基本形成

本報告期內，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順利接入中石化氣源，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接入大唐煤制氣氣源。同時，本集團與中石油簽訂長期合同，取得了陝京二線安平開口權。與中石化、山西國化簽訂供氣意向書，未來將中石化氣源通過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工程管線引入沙河。

(6) 科技創新保障安全運營

本年度內，本集團附屬河北天然氣積極攻克技術難題，取得兩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分別是《一種木楔夾持工具》和《一種新型木楔》。這兩項專利的取得，將有力提升公司未來燃氣業務的安全生產運營能力，提高燃氣泄漏搶險時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成功率。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27.96億元，同比降低28%，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66%。收入降低的主要因為(1)宏觀經濟持續放緩，本集團部分用戶轉而使用成本較低的替代能源，導致本年度售氣量大幅減少；(2) 2015年度，天然氣銷售價格有所下降。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6.6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9%；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7.53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27%；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99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7%；其他收入人民幣1.84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7%。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7.07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3.66億元減少了20%，主要因為本年度天然氣平均採購單價降低，且購氣量同比減少。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03億元，較上年減少了81%，主要原因是計提壞賬準備2.14億元及售氣量減少影響利潤減少。毛利率為14.7%，比上年下降1.8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年度燃氣價格調整，單方毛利同比下降。

(二)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5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396.8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2,093.6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391.3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922兆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總計704.9兆瓦。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2015年度，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887小時，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09小時，但仍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79小時，主要原因是11、12月份風速大幅下降。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31.61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增長15.36%。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5.25%，同比降低2.5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風電場所在區域冰雪天氣頻發，風電場線路和鐵塔覆冰，致輸電線路故障。

(3) 持續推進風電項目核准

2015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儲備容量722.5兆瓦，其中II類資源區432.5兆瓦、IV類資源區290兆瓦，累計核准儲備容量1,595.4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561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核准計劃，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4,650.8兆瓦，分佈於全國13個省份。

(4) 工程建設專業化管理水準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提升工程建設的專業化管理水平，完成了「風電場升壓站典型化設計」，實現了升壓站外觀、功能等多方面的標準化；崇禮轎車山49.3MW工程榮獲2014-2015年度國家優質投資項目獎；張家口集控中心項目獲河北省工信廳首批「河北省管理創新示範企業」榮譽稱號。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28億元，同比增加14.6%，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34%。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為：雖然本年度風資源差於上年，但本年度有2家風電場和1家光伏項目投入運營。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8.11億元，同比增長17.7%。主要原因是隨着風電場及光伏項目的陸續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6.17億元，同比增加9.1%，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增加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49.8%，比上年同期降低2.4個百分點，主要為本年度風資源較差，發電利用小時降低導致毛利降低。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業務的同時，也積極、穩步推進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

1. 光伏項目

2015年度，本集團積極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新增光伏項目協議容量630兆瓦，累計光伏協議容量3,899兆瓦；新增光伏備案容量80兆瓦，累計備案容量160兆瓦。

報告期內，河北盧龍石門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並網發電7兆瓦；遼寧朝陽南雙廟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光伏組件安裝完成9兆瓦。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2. 水電項目

本年度內，本公司參股投資建設河北豐寧抽水蓄能電站，電站設計總裝機容量3,600兆瓦，分兩期開發，每期開發1,800兆瓦，承擔電力系統調峰、填穀等抽水蓄能功能。目前一期正處於建設期，預計2019年竣工；二期項目已於2015年7月取得河北省發改委核准，並於2015年9月開工建設。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2015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9億元，同比減少62.1%，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68億元，同比減少49.8%，主要原因為(1)受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滑和煤炭、石油價格降低的雙重擠壓，天然氣售氣量明顯下降；(2)河北天然氣部分天然氣用戶拖欠購氣款使得河北天然氣應收賬款大幅逾期，本集團計提了減值準備；(3)本集團運營風電場所在區域於本年度內風資源差於2014年，導致本集團全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二) 收入

2015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2.24億元，同比減少18.0%。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7.96億元，同比減少28.4%，主要因為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售氣量和售氣單價均減少。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28億元，同比增加14.6%，主要因為雖然2015年風資源差於2014年，但本年陸續新投運2家風電場和1家光伏項目，使得本年度銷售電量與去年相比自然增加。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77億元，同比增加38.0%，主要是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通過2014年配售H股募集的資金未使用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增加所致。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35.92億元，同比減少12.7%，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31.03億元，同比減少19.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購氣量及購氣單價減少導致購氣成本減少。
2. 行政開支人民幣2.72億元，同比增長6.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2.16億元，同比增長5,859.6%，主要原因是河北天然氣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人民幣2.14億元。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5.7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87億元相比，同比增長17.5%。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轉商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6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9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06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下降。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1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65億元。主要原因：一是河北天然氣稅前利潤同比減少導致的所得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2億元；二是2014年本集團根據河北省國稅局要求，一次補交了以前年度CDM收益所得稅約人民幣0.32億元，而2015年無此事項。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9億元，同比減少62.1%。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38億元，同比減少89.8%，主要是天然氣銷售的下滑並計提減值準備所致；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1.61億元，同比增加8.7%，主要原因是風電板塊銷售收入的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1.68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35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67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53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0.2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3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42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84億元，減少人民幣0.18億元，主要是河北天然氣銷售下降以及計提的減值準備大幅增加所致。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58.26億元，比2014年底增加人民幣48.00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24.40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33.86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密切聯繫，取得境內外低成本貸款，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資金鏈暢通。一是本集團在境內憑藉良好的銀行信用，抓住國內進入降息通道時機，以優惠貸款利率取得了人民幣貸款；二是制定了10億元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成功發行首期5億元短期融資券，債券利率4%，綜合成本4.22%，創2011年以來河北省內同級企業利率最低，較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下浮8.3%；三是河北天然氣和深圳新天共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6.60億元，利率較境內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下浮5-15%不等；四是針對近年風電在建項目較多、資金支付金額大的特點，積極推介銀行電子承兌匯票項目資金結算，有效減少了貸款利息支出，降低了資金沉澱。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7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0.29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429.92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54.83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6.8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48億元增加132.3%，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87,053	477,211	2.1%
風電及太陽能	5,199,528	1,968,788	16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0	1,579	-100%
總計	<u>5,686,581</u>	<u>2,447,578</u>	<u>132.3%</u>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3%，比2014年12月31日的52%增加了1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風電項目及天然氣項目的投入，資金需求量增加，為保證項目資金需求，本集團增加外部融資導致債務增長。

(十六) 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2億元。

四、2016年工作展望

(一) 天然氣業務展望

作為「十三五」的開局之年，2016年中國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但受結構性、週期性因素疊加影響，2016年經濟運行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河北省經濟繼續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巨大壓力。本集團將採取靈活措施，繼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和市場開發力度，拓展管輸、城市燃氣及CNG、LNG三大業務板塊，確保天然氣業務健康良好發展態勢。

1. 長輸業務

加快冀中十縣管網(二期)項目建設進度，力爭年內完成線路工程的80%，投產後與一期工程互聯互通，為公司在冀中地區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

積極推進高邑—贊皇輸氣管線工程建設，啟動京邯複線項目核准前期工作，謀劃開展津冀晉管線互聯互通項目。

加快推進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項目建設，爭取在年內投產。

2.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發展綠色能源的機遇，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按照「抓大不放棄小」，「抓大也抓小」的原則，利用公司省內管網優勢，繼續深入挖掘省內具有潛力的燃氣市場和優質客戶，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全力提升公司銷售氣量。同時，加大省外燃氣市場的開發力度，盡快實現燃氣業務利潤增長多元化。

3. CNG、LNG業務

加快CNG、LNG加氣站在建項目建設進度，寧晉CNG母子站項目、清河CNG母子站項目力爭年內投產，安平CNG母站項目力爭年內完工，內丘、趙縣、黃梁夢、承德等地的CNG/LNG加氣站項目投產試運行。同時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審慎推進新項目開發進度，尋找優質項目和資源，完善CNG/LNG板塊佈局。

(二) 風電及太陽能業務展望

2016年度，在應對氣候變化、經濟下行、霧霾治理的背景下，能源領域正在步入新的常態，傳統能源產能過剩、能源結構不合理、新能源棄風棄光問題嚴峻，一系列矛盾正在發酵。為此，本集團將合理調配資源，加快2016年前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基建工作，推動項目盡早投產。同時結合現行國家有關政策，繼續開發新的陸上風資源區域，密切跟蹤資源品質優良的海上風電項目，積極拓展光伏資源，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資源儲備。

1. 加快本集團張家口沽源和崇禮、承德豐寧、山西靈丘等項目工程建設進度，力爭年底並網發電；積極推進雲南建水、山東莒南等區域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建設進度，早日實現並網發電。
2. 繼續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核准工作，同時大力開發雲南、廣西、江西等省外資源條件較優區域的風電項目。
3. 繼續跟蹤國內外碳市場的發展動態，積極發掘市場機遇，提前進行謀劃佈局，搶佔先機，爭取早日能夠獲得碳減排收益。
4. 積極跟進國家有關政策，關注清潔能源的多元化發展，開拓太陽能光熱、風電供熱等太陽能、風電利用的新途徑。

5. 多方拓展可開發光伏資源，加快已開發項目的備案進度，推進在建光伏項目早日投產發電。

(三) 融資方式多元化

2016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制定較優融資方案，追求建立最優資本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1. 積極研判國家政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適時發行債券等融資工具，通過多渠道直接債務融資，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2. 繼續加強與境內外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合作，爭取銀行授信並以低息取得資金用於項目建設及置換高息貸款。
3. 繼續發揮香港新天、深圳新天的優勢，力爭取得更大額度境內、外低成本資金。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天然氣業務

1. 經濟增速放緩，影響銷售氣量

2016年，國家宏觀經濟繼續深度調整，經濟持續下行帶來的不利影響和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有可能進一步顯現，經濟增長動能轉換銜接還存在多重制約，面臨的經濟環境仍較為嚴峻複雜。由於河北省內產業結構性矛盾突出、大氣污染嚴重的特殊問題，河北省政府繼續大力壓減鋼鐵、水泥、玻璃等工業落後產能。受此影響，本集團零售板塊部分工業客戶產能復甦仍需要一定時間，制約了氣量增長。

對此，本集團將抓住河北省產業結構升級的契機，開發新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優化客戶結構，提高市場覆蓋率，促進本集團銷售氣量的增長。

2. 替代能源價格下降，制約天然氣銷售氣量。

2015年，受國際油價下挫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影響，石油、煤炭等替代性能源價格持續下跌，天然氣的競爭優勢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預期將制約本集團2016年的銷售氣量。為此，本集團將積極開發優質資源，努力拓展開發下游用戶，爭取提高銷售氣量。

3. 應收賬款回收任務較重

近兩年，隨著國家經濟結構調整，玻璃建材行業產能過剩，市場銷售情況長期低迷，沙河地區玻璃用戶欠款金額逐漸增多。經過本集團的多方努力，有效遏制了欠款金額的進一步擴大，欠款情況已處於可控狀態。今年以來，玻璃行情雖然略有起色，但預期市場回暖仍需一定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採用多種方式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進度，維護本集團利益。

(二) 風電業務

1. 電價下降

2015年12月22日，國家發改委下發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指出，陸上風電上網標桿電價將實行隨發展規模不斷降低的政策。該政策將對本集團部分在建項目的工程進度安排及後續待開發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集團將充分研讀國家的有關政策，梳理待開發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實際情況，積極、合理安排工程開發、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按照計劃順利進行。

2. 風資源不確定

風電場的發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發電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3. 棄風限電問題加劇

由於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尤其是在風資源集中的張家口、承德區域，隨著該區域風電場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大，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併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4. 施工難度加大

風電項目在實施過程中持續面對阻工、土地審批緩慢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避免項目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5. 風電設備可利用率下降

近年來，我國頻發寒潮、冰雹、暴雪等惡劣天氣，此等突發自然災害造成風電場送出線路故障，風電設備可利用率下降，對風電場的發電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採取防護措施，提高運行維護水平及突發狀況的處置效率，降低設備故障率，提高風電設備可利用率。

(三) 匯率影響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公司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蹤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提前採取避險措施；三是採取遠期結匯鎖定匯率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保證資金的保值增值。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0.56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關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閱賬目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2016年4月底前在公司網址(<http://www.suntien.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224,207	5,149,432
銷售成本	5	(3,102,880)	(3,853,539)
毛利		1,121,327	1,295,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7,457	56,1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2)	(388)
行政開支		(272,435)	(255,441)
其他開支		(216,393)	(3,631)
運營利潤		709,654	1,092,551
財務費用	6	(572,268)	(486,64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2,981	68,703
稅前利潤	5	200,367	674,611
所得稅開支	7	(11,424)	(176,281)
本年度利潤		188,943	498,3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353	335,053
非控股權益		20,590	163,277
		<u>188,943</u>	<u>498,33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8,943</u>	<u>498,33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353	335,053
非控股權益		20,590	163,277
		<u>188,943</u>	<u>498,33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4.53分</u>	<u>人民幣9.11分</u>
攤薄	8	<u>人民幣4.53分</u>	<u>人民幣9.11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0,566	11,731,130
投資物業		32,620	16,7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3,449	255,517
商譽		38,198	34,846
無形資產		2,062,660	2,162,7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73,985	923,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600	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78,693	4,432
貿易應收賬款	10	142,8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1,956	978,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691,475	16,279,07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900	7,657
存貨		48,342	43,1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240,806	1,401,70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315	450,994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230,000
已抵押存款		65	30,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606	3,167,419
流動資產總值		5,232,034	5,331,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53,362	437,24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40,440	1,310,88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440,313	1,729,938
應付稅項		20,672	52,464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流動負債總額		4,554,787	3,530,901
流動資產淨值		677,247	1,800,3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68,722	18,079,454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368,722</u>	<u>18,079,45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3,385,805	9,296,05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u>82,397</u>	<u>21,00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468,202</u>	<u>9,317,062</u>
資產淨值		<u>8,900,520</u>	<u>8,762,3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u>3,698,056</u>	<u>3,644,414</u>
		7,413,216	7,359,574
非控股權益		<u>1,487,304</u>	<u>1,402,818</u>
權益總額		<u>8,900,520</u>	<u>8,762,39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增發476,725,396股H股，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5港元。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9,280,000元。因此，於完成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238,4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15,160,000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定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若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獲准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3年12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併計算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計算的經營分部的簡述，以及用於評價該等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倘若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會向最高經營決策者匯報，方須披露該對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的計量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層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採用管理層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層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層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3年12月頒佈，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並非合營公司)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而範圍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始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交易屬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配套服務描述釐定。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此修訂本並不適用，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95,727	1,428,480	4,224,20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2,795,727	1,428,480	4,224,207
分部業績	123,656	643,855	767,511
利息收入	5,914	9,485	15,399
財務費用	(86,795)	(485,473)	(572,268)
所得稅開支	(4,741)	(6,676)	(11,417)
本年度分部利潤	38,034	161,191	199,2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2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55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7)
本年度利潤			188,943
分部資產	4,812,547	20,755,011	25,567,5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55,951
資產總值			26,923,509
分部負債	3,115,815	14,871,699	17,987,5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475
負債總額			18,022,989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14,322)	—	(214,322)
折舊及攤銷	(82,378)	(607,061)	(689,439)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4,267)
			(693,7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310	36,671	62,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8,447	505,538	1,073,98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600	—	75,600
資本開支*	487,053	5,199,528	5,686,581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2,020
			5,688,6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903,393	1,246,039	5,149,432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3,903,393	1,246,039	5,149,432
分部業績	574,692	599,666	1,174,358
利息收入	2,613	5,079	7,692
財務費用	(77,253)	(409,262)	(486,515)
所得稅開支	(127,025)	(47,134)	(174,159)
本年度分部利潤	373,027	148,349	521,376
未分配利息收入			23,35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14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122)
本年度利潤			498,330
分部資產	4,277,644	15,595,609	19,873,2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37,102
資產總值			21,610,355
分部負債	2,535,531	10,274,113	12,809,6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319
負債總額			12,847,963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807)	—	(2,807)
折舊及攤銷	(76,256)	(517,744)	(594,000)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529)
			(597,5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009	39,694	68,7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3,303	370,565	923,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77,211	1,968,788	2,445,999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1,579
			2,447,578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755,138,000元(2014年：人民幣643,781,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2,611,930	3,718,367
電力銷售	1,412,995	1,239,892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53,069	127,383
天然氣運輸收入	26,630	57,643
風電服務	13,994	6,147
其他	5,589	—
	<u>4,224,207</u>	<u>5,149,4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6,295	7,161
銀行利息收入	25,678	31,045
增值稅退稅	8,851	7,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734	—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115	3,061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2,224	—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417	492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淨額	364	—
衍生工具的收益	—	4,610
其他	3,779	2,678
	<u>77,457</u>	<u>56,118</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3,022,313	3,783,516
已提供服務成本		80,567	70,023
銷售成本總額		<u>3,102,880</u>	<u>3,853,5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附註 a)		579,873	486,879
投資物業折舊		1,415	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72	6,958
無形資產攤銷		104,546	103,63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93,706</u>	<u>597,52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292	8,023
審計師酬金		3,873	3,67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8,640	143,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 b)		18,387	14,268
福利及其他開支		64,077	57,260
		<u>231,104</u>	<u>215,067</u>
公允價值差異，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364)	364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417)	(492)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4,115)	(3,061)
衍生工具的虧損／(收益)		2,071	(4,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5,734)	4
匯兌收益淨額		(26,295)	(7,16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214,322	2,80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91)	(67)
產生自租賃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費)			
－投資物業盈利		<u>1,415</u>	<u>61</u>

附註：

- (a) 約人民幣552,245,000元(2014年：人民幣458,481,000元)的折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14,623	422,77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00,745	163,634
利息開支總額	715,368	586,405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150,482)	(99,762)
	564,886	486,643
其他財務費用：		
貿易長期應收賬款折現額	7,382	—
	572,268	486,643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2015年	2014年
資本化率	3.2%-6.0%	5.6%-6.7%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2012年1月5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2012年獲得各稅務機關批准以2008年至2011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85,685	176,983
遞延所得稅	(74,261)	(702)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424	176,281
	<hr/> <hr/>	<hr/> <hr/>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00,367	674,611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50,092	168,653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30,399)	(33,269)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附註)	-	38,318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11,870)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5,745)	(17,176)
非應課稅收入	(1,028)	(205)
不可扣稅開支	5,877	5,4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146	14,85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649)	(292)
	<u>11,424</u>	<u>176,281</u>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1,424</u>	<u>176,281</u>

附註：根據於2014年4月9日發佈的河北省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公告，核證減排量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地稅務機關闡明增值稅退稅亦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於2014年本集團若干享有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實體已就本年度在彼等各自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確認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收入作出相關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擬派：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2014年：人民幣3.1分)	<u>55,727</u>	<u>115,170</u>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已增加的本公司股本3,715,160,396股股份，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0.015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總額為人民幣115,170,000元，並已於2015年7月悉數清償。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經廢止，自2011年1月4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10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68,353</u>	<u>335,053</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15,160,396</u>	<u>3,678,589,681</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	1,651,837 (268,183)	1,457,073 (55,36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383,654 (142,848)	1,401,705 —
即期部分	<u>1,240,806</u>	<u>1,401,705</u>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47,86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09,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7,397	865,511
三至六個月	261,364	454,973
六個月至一年	209,957	69,118
一至兩年	330,225	10,690
兩至三年	3,775	1,088
三年以上	936	325
	<u>1,383,654</u>	<u>1,401,705</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5,368	77,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214,421	7,263
撥回(附註5)	(99)	(4,456)
轉銷	(1,507)	(25,320)
	<u>268,183</u>	<u>55,368</u>
於12月31日	<u>268,183</u>	<u>55,368</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賬面總價值為人民幣268,18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68,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030,8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875,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30,396	442,098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0,027	507,686
逾期三至六個月	68,001	357,34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1,345	26,502
逾期一至兩年	-	9,347
逾期兩至三年	-	919
逾期三年以上	1,224	305
	<u>620,993</u>	<u>1,344,198</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4.75%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9,220	124,000
貿易應付賬款	504,142	313,247
	<u>553,362</u>	<u>437,247</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分析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31,453	325,788
六個月至一年	41,073	46,072
一至兩年	61,218	47,980
兩至三年	7,569	9,216
三年以上	12,049	8,191
	<u>553,362</u>	<u>437,247</u>

12. 比較數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內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作修訂，以遵從新規定。因此，若干可比數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